

姜院华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4-05-30

浏览：222次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 威刑二初字第3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姜院华，男，1985年7月15日出生于山东省文登市，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肯尼亚内罗毕市中国-东非投资咨询暨旅游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8月21日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威海市看守所。

辩护人姜添译，男，山东钟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以威检刑诉（2014）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姜院华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4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威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周雪灵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姜院华及其辩护人姜添译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威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8月20日，被告人姜院华在明知象牙制品、豹皮等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的情况下，采取用行李箱夹藏的方式，携带象牙6段、象牙手镯17个、象牙戳料29个、象牙项链11条、豹皮2张，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市乘飞机于次日15时许到达威海机场，被海关工作人员当场查获。涉案珍贵动物制品共价值人民币701338元。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物证，书证，鉴定意见，证人于某、赵某等人的证言以及被告人姜院华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姜院华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涉案珍贵动物制品在通关时被查获，系未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姜院华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辩称“携带上述物品系用于家中摆设和赠送亲戚朋友”。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提出“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并且是犯罪未遂。携带的物品不是全部用于销售，有部分是替朋友带回国内的，请求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等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20日，被告人姜院华乘坐肯尼亚内罗毕市经韩国仁川机场转机至中国威海的航班，在行李箱中夹藏象牙6根、象牙手镯17个、象牙戳料29个、象牙项链11条、豹皮2张预谋到中国销售牟利。在次日15时许到达威海机场时，被海关工作人员当场查获。经鉴定涉案珍贵动物制品价值人民币701338元。

另查明，被告人姜院华在侦查阶段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调查均不属实。

认定上述事实，有下列经过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证言

（1）于某（被告人姜院华之母）的证言证实，姜院华回国之前曾给其打电话，告诉其准备带些象牙，豹皮回国。同时证实，其全家都在肯尼亚打过工，即使在肯尼亚当地，买卖这些象牙之类的东西，也是违法的，姜院华知道象牙、豹皮这类的动物制品是法律严禁携带入境的。

（2）郭丹青（被告人姜院华之妻）的证言证实，姜院华携带的这些象牙、象牙制品及豹子皮是从肯尼亚当地的黑人手里买的。其亲眼见过姜院华在当地黑人手里买的一节象牙、两条项链、两个戳料和一张豹子皮。在国内，象牙、象牙制品、豹子皮等价格都不菲，姜院华购买这些珍贵动物制品并带回国内就是要卖掉赚钱的，其知道海关是禁止携带象牙、象牙制品、豹子皮等珍贵动物制品进出境的，还嘱咐姜院华不要带这些东西，但姜院华说能找人通融带进来。

（3）证人赵某的证言证实，2013年7月，姜院华在回国前一个半月，曾给其打电话，说他要带象牙手镯、象牙项链和豹子皮回国，让其帮忙找关系，以便顺利通关。

2、鉴定意见

相关鉴定机构资格、鉴定人资质证书及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林司鉴字（1415）号物证鉴定书证实，对涉案物品鉴定意见为：第一类样本为象牙制品，象牙为亚洲象或者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为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1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一级重点保

护动物的标准执行）。第二类样本动物皮张来源于豹Pantherapardus，豹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且为CITES附录1中的物种。

送检的动物制品总价值为人民币701338元。

3、书证

- （1）发破案经过证实，2013年8月21日下午3时许，被告人姜院华在威海机场通关时被当场抓获。
- （2）威海海关旅检现场查验记录证实了2013年8月21日，被告人姜院华非法携带珍贵动物制品入境未如实申报等相关情况。
- （3）扣押笔录等书证证实了威海海关缉私分局对涉案物品的扣押情况。
- （4）涉案物品及包装照片一组证实了涉案物品被当场扣押的情况。
- （5）被告人姜院华的护照、入境记录、旅客航班登机牌等证实了被告人姜院华乘坐航班从肯尼亚内罗毕市入境等情况。
- （6）被告人的身份信息证实与指控的内容一致。
- （7）威海市公安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环翠分局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姜院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调查均不属实。

4、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姜院华的供述证实，其在肯尼亚从事旅游工作，知道无论是肯尼亚海关还是中国海关，对珍贵动物及其制品是不允许携带进出境的，否则属于走私违法行为。但因自己喜欢赌博，挣的钱都输光了，其上网查过，了解市场行情，一根象牙在国内可以卖到4、5万元人民币，豹子皮一张能卖到2、3万元人民币，象牙项链、手镯、戳料每个（条）在500-1000元人民币之间，利润非常高，就想抱着侥幸心理，携带一些象牙等物品回国卖掉赚点钱。然后通过他人介绍，先后在肯尼亚当地购买了非洲象牙6根、象牙手镯17个、象牙戳料29个、象牙项链11条、非洲豹子皮2张。回国前，其准备了两个大行李箱，每个箱子各装了1张豹子皮，其中一个行李箱里装了6根象牙，藏在行李箱底夹层里，另一个箱子装了象牙项链、手镯和戳料。从肯尼亚出发之前，还给威海的赵某打了个电话，告诉他带了些象牙、象牙项链、象牙手镯、象牙戳料、豹子皮，让他帮忙找关系，希望把这些东西顺利带回来。

2014年8月20日出发那天，在肯尼亚机场其找到海关工作人员JASON，给了他1万肯尼亚先令（约合800元人民币）。JASON跟安检的人员打了个招呼帮助其顺利通过了安检，随即其从韩国仁川转机从威海机场入境，但在威海机场被海关人员查获了。

以上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姜院华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珍贵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证实，涉案物种均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或参照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标准，均为珍贵动物，且其制品价值人民币70万元以上，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姜院华辩称携带上述物品系用于家中摆设和赠送亲戚朋友，经查，被告人姜院华在国外从事旅游工作，熟知国际社会禁止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为谋取非法利益，精心准备，携带大量珍贵动物制品入境，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动机明确。其辩称携带的珍贵动物制品系用于家中摆设和赠送亲戚朋友等辩解理由与其在缉私机关的供述不符，亦与证人郭丹青所证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其辩护人提出“携带的物品不是全部用于销售，有部分是替朋友带回国内的”的辩护意见，无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其提出的“被告人系初犯偶犯，犯罪未遂”等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其系初犯偶犯，酌定予以从轻处罚；涉案珍贵动物制品在通关时被查获，系未遂，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姜院华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扣押的未随案移交的涉案物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威海海关缉私分局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审 判 长     张丽娟  
代理审判员   梁  静  
代理审判员   刘  艳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姜雅群